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文維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Y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裁判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4年11月6日7時3分許，行經臺北市長沙街2段與貴陽街2段29巷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因有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資料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檢舉，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影像後認定違規屬實，爰於114年11月12日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Y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予以舉發，案件於同日移送被告，被告查證違規屬實，依原告申請製開115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，原

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原告實地勘查與測量對比，系爭路段之車道配置顯有不對稱情形，原告行駛之右側車道明顯較對向車道狹窄，且轉彎處之幾何設計未考量大型或正常車輛之轉彎半徑。絕大多數車輛於系爭路段轉彎時，受限於路幅過窄，皆會產生程度不等之壓線行為。此一現象證明該處標線繪製悖於實際行車需求。依「期待可能性」原則，行政法不應處罰「一般人即便盡注意力也無法遵守」之客觀設計瑕疵。

㈡案發當時，該狹窄路段右側確實有違停車輛佔用車道，導致原已窘迫之通行空間嚴重受阻，原告係為繞過障礙物以維持交通流暢，始短暫於轉彎過程中致壓觸標線，並非有意駛入來車道。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，此屬避難行為，原告係為維持交通通行之不得已行為，應不予處罰。又被告主張之依循車流前行論點悖離現實，案發當時右側違停車輛係處於靜止之狀態，現場根本無所謂車流可供依循，道路已因違停車輛完全受阻，致剩餘路幅不足供一般汽車通行時，跨越線道即為通行之唯一可能。被告要求原告在靜止之違停車後方等待，顯已違反行政法上之「期待可能性」原則。

㈢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意旨，禁制標線之性質非屬法規命令，而是行政處分，且屬一般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110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，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，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。就禁制標誌、標線而言，主管機關之「劃設行為」，即屬一種「公告」措施，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，即發生效力。

㈡經查採證影像見系爭車輛有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」之客觀行為，採證影像為連續畫面未遭剪輯，違規事實明確。案址既已繪設雙黃線，則該標線屬一般處分係規範不特

定道路駕駛人，原告當遵守該標線並依循車流前行，原告自不得逕自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，是被告裁處並無違誤。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，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，始予處罰。準此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雖非出於故意，而係出於過失，仍應予以處罰。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安全規則)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可知汽車駕駛人駕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然本件原告駕車未依上開規定使用道路，已違反上開安全規則，核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過失。

㈢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

1.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」

2.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

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。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：一、線條，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，用以管制交通者，原則上區分如下：……（八）雙黃實線，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。」同規則第16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本標線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。」

4.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

5.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：

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原告是否具有應受處罰之違規行為，以及有無欠缺期待可能性或緊急避難事由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、舉發機關函文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、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7至69頁、第89至90頁）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明（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83頁）及採證光碟等資料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㈢系爭車輛確有跨越分向限制線並駛入來車道之行為

1.分向限制線係用以劃分雙向車道，並禁止車輛跨越行駛。汽車駕駛人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原則上即應在其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來車之車道。至違反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，並不以駕駛人全部車身均進入來車道，或在來車道內持續行駛相當距離為必要。駕駛人如跨越分向限制線，使車身之一部進入對向車道，即已侵入原供對向車輛通行之道路空間，並足以影響雙向車輛安全通行，即該當上開規定。

2.查系爭路段中央劃有雙黃實線，屬分向限制線。依卷附採證照片所呈現之連續畫面，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車身已跨越雙黃實線而進入對向車道，並非僅輪胎貼近標線或因單純轉彎軌跡而輕微碰觸標線，有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67至69頁、第89至90頁）及採證光碟在卷可佐。因此，原告所為客觀上已構成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行為。

3.原告雖主張系爭路段之車道配置不對稱、路幅狹窄，且多數車輛轉彎時亦有壓線情形。惟道路現場之標線於經主管機關

劃設完成並對外顯示後，即對道路使用人發生規制效力。駕駛人如認標線配置不當，固得循行政程序向主管機關反映、建議改善，或對該一般處分依法尋求救濟，惟在標線未經主管機關撤除、變更或經有權機關認定違法失效前，尚不得僅以其個人認為標線劃設不合理，即自行不予遵守。

4.再者，其他車輛是否亦有壓線或跨越分向限制線之情形，與原告本件違規行為是否成立，係屬二事。縱有其他駕駛人為相同行為，亦不能因此使原告原已違反交通管制規範之行為轉為合法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從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。

㈣本件尚無不能期待原告遵守分向限制線規定之情形

1.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制裁，原則上應以行為人在具體情況下具有遵守義務之可能性為前提。如依行為當時之客觀情形，縱屬具有通常知識、能力及注意程度之人，亦無從遵守行政法上義務，始可能因欠缺期待可能性而阻卻責任。至遵守義務僅造成不便、必須停等、須改道行駛，或使通行所需時間增加，通常尚不能認為已達無法期待行為人遵守之程度。

2.原告主張案發時其車道右側有違規停放車輛，致其僅能跨越雙黃實線通行。然而，案發時靠近系爭路口之路側，即黃色網狀線及鄰近行人穿越道處，並無車輛停放；原告所指之違停車輛與系爭路口間，尚有相當距離。且由系爭車輛之連續行駛軌跡觀之，原告駕車左轉時，並未先沿其遵行車道或黃色網狀線附近之可通行空間行駛，而係於完成左轉之過程中，直接朝分向限制線方向行駛，嗣跨越該線進入來車道，有採證照片所示之連續畫面（本院卷第67至69頁、第89至90頁）可佐。由此足認，系爭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，並非因路側停放車輛致遵行車道已無法通行所致。縱原告認當時通行空間較為狹窄，仍得採取減速、停等，或於確認安全後循遵行車道通行等方式，尚難認客觀上已達無法期待其遵守分向限制線管制之程度，本件實係原告主觀上忽視分向限制線之

指示，因而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行為。是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亦屬無據，要無足採。

3.此外，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對於雙黃實線具有分隔對向車道並禁止跨越之意義，本應知悉。其在可辨識系爭路段雙黃實線之情形下，仍駕駛系爭車輛跨越該標線進入對向車道，縱非出於故意違反交通規則，至少亦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仍具有可歸責性。

㈤原告之行為不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要件

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緊急避難，須客觀上存在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，且行為人所採取之避難行為，係為排除該危難所不得已，並無其他侵害較小而同樣有效之手段。所謂緊急危難，係指法益正遭受急迫危險，如前方突發交通事故、道路塌陷、車輛危險駕駛、巨大物品突然掉落路面或惡劣天候等緊急突發狀況。若僅係為避免通行不便、節省通行時間或排除一般交通阻礙，尚不屬該條所稱之緊急危難。經核採證影片，案發當時並無原告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正遭受急迫危險之情形，尚難認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，係排除緊急危難所不得已之行為。因此，原告之行為不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緊急避難之要件，其此部分主張，亦無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、地，確有前揭違規行為，舉發機關據以製單舉發，被告並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予以裁罰，核無違誤。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，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，爰併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為此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
合　　計	300元	